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2022]海字第 02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8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光力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0
光力有限	指	郑州市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庭至美	指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万丰隆	指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芯丰佳	指	郑州芯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光力瑞弘	指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邦船舶	指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	指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英国莱得博主轴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LP 公司	指	Loadpoint Limited（英国莱得博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莱得博	指	苏州莱得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光力景旭	指	郑州光力景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先进微电子	指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精切半导体	指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ADT 公司	指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色列先进切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光力阅微	指	郑州光力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力芯越	指	光力芯越微电子（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20]41040002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410A00648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10A00615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46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报告》	指	致同专字（2020）第 410ZA09418 号《二〇一九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2021）第 410A004685 号《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

法律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2022]海字第 025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参加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公司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的三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光力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光力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554,380.14 元为基础，折为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7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9,200 万股。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80，股票简称为光力科技。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69,639,012 元，总股本为 269,639,012。关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时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170167831Q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原件，逐条审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部分。

（二）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发布的全部公告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612.07 万元、5,935.17 万元、11,797.88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7,781.71 万元。本次发行按募集金额 4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精密高刚度静压气浮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用作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部分“（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0%、16.68%、21.4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4.23 万元、4,989.06 万、5,981.02 万元。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监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未在公司登记资料中包含的资料，本所律师以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予以补充提供。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光力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关于成立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成立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股东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全套公司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光力有限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96,269,603	35.70%
2	信庭至美	境内一般法人	15,970,000	5.92%
3	万丰隆	境内一般法人	11,384,907	4.22%
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9,577,676	3.55%
5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4,854,243	1.80%
6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3,422,826	1.27%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661,455	0.99%
8	曾启繁	境内自然人	2,361,623	0.88%
9	庄陆坤	境内自然人	2,060,64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2,024,364	0.75%
合计		--	**150,587,337**	**55.85%**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彤宇，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彤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 3101101967********，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赵彤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69,6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70%，通过万丰隆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84,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 4.2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2%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至本次发行前，赵彤宇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发行人 30%以上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赵彤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7,769,610 股，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控制的万丰隆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4,2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7%。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政府部门批复、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公司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自发行人设立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证照；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阅了《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具体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直接持有两家英国公司 100%股

权，分别为 LP 公司、LPB 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一家以色列公司 94.9%股权，为 ADT 公司。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LP 公司、LPB 公司及 ADT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八）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彤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赵彤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69,6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70%，并通过万丰隆间接持有发行人 4.22%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赵彤宇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庭至美，其持有发行人 5.92%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万丰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隆持有该公司 64.75%股权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力瑞弘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亚邦船舶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LP 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LPB 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光力阅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光力芯越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莱得博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8	光力景旭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9	先进微电子	光力瑞弘持有该公司 94.9%股权
10	精切半导体	先进微电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ADT 公司	精切半导体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赵彤宇、李祖庆、张健欣、朱海峰、杨胜强、王红、尤笑冰、江泳、王林，现任监事为朱瑞红、樊俊岭、赵帅军，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彤宇（总经理）、李祖庆（副总经理）、张健欣（副总经理）、曹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新亚（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第 6 项。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光立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光力（苏州）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郑州芯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孙建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李玉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杨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春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赵旭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陈登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芯力波通	原材料	88.50	0.75	42.36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09.02	100.81
合计		**88.50**	**109.77**	**143.17**

注：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芯力波通	产成品	510.85	954.30	70.00
ADT公司	产成品	65.26	275.23	71.95
先进微电子	产成品	250.88	374.35	--
合计		**826.99**	**1,603.87**	**141.95**

注：ADT 公司和先进微电子于 2021 年 5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2.82	313.48	282.60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18.8.29-2019.8.28	2,000.00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0.6.23-2021.6.22	5,000.00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1.8.2-2021.11.2	2,000.00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1.7.30-2021.10.11	2,000.00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0.9.7-2021.9.29	1,000.00	履行完毕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1.2.26-2023.2.25	3,000.00	正在履行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1.4.26-2023.4.25	7,000.00	正在履行

5、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刘春峰	--	--	0.09
先进微电子	--	423.00	--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5.90	817.14	--
精切半导体	--	15.00	--
合计	**1,305.90**	**1,255.15**	**0.0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DT公司	231.51	231.51	--
合计	**231.51**	**231.51**	--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 2020 年度与先进微电子及其子公司、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先进微电子及其子公司、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或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已出具《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及其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证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权属、法律状态等情况查询，前往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不动产权，经核查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二）租赁不动产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不动产 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专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6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 1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力瑞弘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亚邦船舶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光力景旭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	莱得博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5	光力阅微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光力芯越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先进微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光力瑞弘持有该公司 94.9%股权
8	精切半导体	先进微电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LP 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	LPB 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ADT 公司	精切半导体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股本及演变情况、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对外公告文件、《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相关交易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文本、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制定与报告期的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制定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修改过 2 次公司章程，相关修改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已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或者授权董事会办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三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以及税收优惠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部门等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763.92	40,000.00
合计	**42,763.92**	**4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光力瑞弘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

关于光力瑞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关的立项备案手续，并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2-410173-04-01-587287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下发的《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获得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项目用地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为实施主体，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5 号文《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95,2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74.20 元，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40,000.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5,000.00**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5,000 万元，实际使用 15,257.99 万元，尚未使用 38,616.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原因系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尚未安排付款结算。

2022 年 3 月 30 日，致同于出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10A004685 号），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与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资料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6.3 条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即光力科技诉芯力波通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光力科技就其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自 2019 年起，原告向被告陆续供货，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共欠原告货款 14,673,694.10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1 年 10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货款 100 万元并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及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返工维修费。

2022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芯力波通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光力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反诉原告芯力波通的反诉请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为被告芯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公司货款 7,171,403.12 元(不服金额 5,502,290.98 元)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芯力波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拟申请强制执行。

就上述诉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市场监督、税收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海字第 025-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海字第 025-1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 亿元，分别用于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3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40%，其中项目使用进度仅 3.8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8 亿元，其中 2.13 亿元用于土建工程，1.74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空气主轴产能 5,200 根，主要用于全/半自动双轴晶圆切割划片机以及半自动单轴切割划片机的生产，并少量新增产能用于对外销售。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测设备产能 300 台。2020 年，发行人生产空气主轴的厂房与产线发生了搬迁。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其中切割气浮主轴的单价为 5.90 万元，CMP 和 BG 气浮主轴单价为 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税率 15%，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空气主轴产品均由英国全资子公司 LPB 生产，LP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7%、40.80%及 39.8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53.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715.6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5）结合新增产能与自产划片设备产能匹配性、报告期内切割划片机的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6）结合目前空气主轴产能搬迁实际情况、国内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单价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列示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的内容，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以及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8）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

税率 15%的合理性；（9）量化说明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6）（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4）（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晶体制造等与半导体相关的若干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能力，拟通过建设生产场地、引入研发生产设备、招聘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提升发行人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二十八、信息产业/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第一类鼓励类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	国务院	在先进储存、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3-04-01-587287）
环评文件	《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亦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的技术，具体为使用发行人境外全

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技术。

LPB 公司向半导体切割划片设备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高精密空气主轴，同时也为国际上其他公司提供研磨、抛光设备所需的高性能空气主轴。本次募投项目是将 LPB 公司的空气主轴技术和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把国内建设成为空气主轴的主要生产基地。

另外，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LPB 公司暂无注册的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根据发行人与 LPB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LPB 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机械工程设计、机械组装、试验程序等设计文件，以及销售相关特许产品，协议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及 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协议授权的相关技术尚不属于英国政府明令限制或禁止的事项，相关技术的使用与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力瑞弘，目前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当地政府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光力瑞弘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当地政府将地方留存的 40%所得税款全部返还给企业，即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25%*（1-40%）=15%），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致。协议同时约定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光力瑞弘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光力瑞弘从事的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光力瑞弘在企业注册时间、业务领域、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已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目前光力瑞弘已启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相关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光力瑞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度，查阅光力瑞弘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形成间接控股。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8.50 万元，向芯力波通销售商品 510.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5.90 万元，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90.3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就其与芯力波通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司法诉讼。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实控人赵彤宇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7%、73.67%和 64.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体内容、金额，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否符合所处行业一般特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3）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

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芯力波通成立初期，主要重心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方面，其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批量供货需求，因此由发行人为其代加工相关产品，由此产生应收账款。近三年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含税销售额	含税采购额	回款金额	付款金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	79.08	47.87	79.08	47.87	-
2020 年度	1,077.14	0.75	260.00	0.75	817.14
2021 年度	577.26	88.50	-	-	1,305.90

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芯力波通	577.26	728.64	-	-	-	-	1,305.90

2．说明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购销正常，芯力波通正常支付货款，不存在拖欠。2020 年度，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供应货物。然而由于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大量货款，因此导致其无法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因芯力波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发行人合理信赖芯力波通在收到欠款后能及时支付货款。同时，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2021 年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销售货品。因此，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芯力波通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追偿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均系产品购销活动中形成，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

双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依据协议交付货物开具发票，芯力波通 2019 年度按照协议支付货款，双方商业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直到 2021 年，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货款，导致其无法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在了解情况后，发行人停止供货并多次催要欠款。

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障发行人财产免受损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芯力波通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8 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芯力波通支付货款及利息。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对芯力波通的强制执行申请。

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

1. 本案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

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

2022 年 2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芯力波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 1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正在对芯力波通进行强制执行中。

2．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关于芯力波通败诉货款偿还的承诺函》，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芯力波通交易的内容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其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2）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3）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51.8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882.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3.37 万元、383.46 万元和 343.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

发行人将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的 3,053 平米的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43.42	383.46	423.37
合计	343.42	383.46	423.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4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发行人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上的房屋系受让取得，后因经营计划调整暂未使用，转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处置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光力科技	发行人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否	否	否
2	光力瑞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亚邦船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光力景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5	莱得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上门安装、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材料、包装材料、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力阅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否
7	光力芯越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否
8	先进微电子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否
9	精切半导体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微电子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 1 处商服用地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2 号	向阳区南湖社区财富大厦 003#0 单元 7 层 706 室	1,152.2	126.38	经营办公	商服用地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佳木斯当地购买上述不动产，作为发行人销售及售后办事处用。后期因业务调整而闲置，为避免资产浪费，曾短期对外出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明细以及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使用的相关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形成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的对外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不动产，该不动产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5 月 30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海字第 025-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海字第 025-2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 亿元，分别用于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3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40%，其中项目使用进度仅 3.8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8 亿元，其中 2.13 亿元用于土建工程，1.74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空气主轴产能 5,200 根，主要用于全/半自动双轴晶圆切割划片机以及半自动单轴切割划片机的生产，并少量新增产能用于对外销售。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测设备产能 300 台。2020 年，发行人生产空气主轴的厂房与产线发生了搬迁。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其中切割气浮主轴的单价为 5.90 万元，CMP 和 BG 气浮主轴单价为 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税率 15%，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空气主轴产品均由英国全资子公司 LPB 生产，LP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7%、40.80%及 39.8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53.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715.6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5）结合新增产能与自产划片设备产能匹配性、报告期内切割划片机的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6）结合目前空气主轴产能搬迁实际情况、国内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单价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列示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的内容，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以及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8）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

税率 15%的合理性；（9）量化说明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6）（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4）（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晶体制造等与半导体相关的若干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能力，拟通过建设生产场地、引入研发生产设备、招聘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提升发行人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二十八、信息产业/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第一类鼓励类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	国务院	在先进储存、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3-04-01-587287）
环评文件	《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亦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的技术，具体为使用发行人境外全

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技术。

LPB 公司向半导体切割划片设备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高精密空气主轴，同时也为国际上其他公司提供研磨、抛光设备所需的高性能空气主轴。本次募投项目是将 LPB 公司的空气主轴技术和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把国内建设成为空气主轴的主要生产基地。

另外，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LPB 公司暂无注册的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根据发行人与 LPB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LPB 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机械工程设计、机械组装、试验程序等设计文件，以及销售相关特许产品，协议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及 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协议授权的相关技术尚不属于英国政府明令限制或禁止的事项，相关技术的使用与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力瑞弘，目前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当地政府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光力瑞弘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当地政府将地方留存的 40%所得税款全部返还给企业，即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25%*（1-40%）=15%），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致。协议同时约定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光力瑞弘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光力瑞弘从事的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光力瑞弘在企业注册时间、业务领域、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已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目前光力瑞弘已启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相关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光力瑞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度，查阅光力瑞弘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形成间接控股。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8.50 万元，向芯力波通销售商品 510.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5.90 万元，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90.3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就其与芯力波通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司法诉讼。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实控人赵彤宇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7%、73.67%和 64.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体内容、金额，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否符合所处行业一般特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3）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

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芯力波通成立初期，主要重心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方面，其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批量供货需求，因此由发行人为其代加工相关产品，由此产生应收账款。近三年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含税销售额	含税采购额	回款金额	付款金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	79.08	47.87	79.08	47.87	-
2020 年度	1,077.14	0.75	260.00	0.75	817.14
2021 年度	577.26	88.50	-	-	1,305.90

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芯力波通	577.26	728.64	-	-	-	-	1,305.90

2．说明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购销正常，芯力波通正常支付货款，不存在拖欠。2020 年度，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供应货物。然而由于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大量货款，因此导致其无法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因芯力波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发行人合理信赖芯力波通在收到欠款后能及时支付货款。同时，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2021 年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销售货品。因此，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芯力波通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追偿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均系产品购销活动中形成，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

双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依据协议交付货物开具发票，芯力波通 2019 年度按照协议支付货款，双方商业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直到 2021 年，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货款，导致其无法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在了解情况后，发行人停止供货并多次催要欠款。

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障发行人财产免受损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芯力波通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8 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芯力波通支付货款及利息。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对芯力波通的强制执行申请。

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

1. 本案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

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

2022 年 2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芯力波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 1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院正在对芯力波通进行强制执行中。

2．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关于芯力波通败诉货款偿还的承诺函》，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芯力波通交易的内容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其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2）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3）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51.8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882.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3.37 万元、383.46 万元和 343.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

发行人将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的 3,053 平米的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33.40	343.42	383.46	423.37
合计	333.40	343.42	383.46	423.3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4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发行人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上的房屋系受让取得，后因经营计划调整暂未使用，转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

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处置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光力科技	发行人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否	否	否
2	光力瑞弘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亚邦船舶	发行人的全资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子公司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光力景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5	莱得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上门安装、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材料、包装材料、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从事上述商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力阅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否
7	光力芯越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否
8	先进微电子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否
9	精切半导体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微电子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 1 处商服用地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2 号	向阳区南湖社区财富大厦 003#0 单元 7 层 706 室	1,152.2	126.38	经营办公	商服用地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佳木斯当地购买上述不动产，作为发行人销售及售后办事处用。后期因业务调整而闲置，为避免资产浪费，曾短期对外出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此外，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承诺内容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明细以及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使用的相关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形成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的对外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不动产，该不动产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海字第 025-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核查 2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1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五、发行人的设立 2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光力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0
郑州光力	指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曾用名）
光力有限	指	郑州市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庭至美	指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万丰隆	指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光力瑞弘	指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邦船舶	指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	指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英国莱得博主轴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LP 公司	指	Loadpoint Limited（英国莱得博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莱得博	指	苏州莱得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光力景旭	指	郑州光力景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先进微电子	指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精切半导体	指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ADT 公司	指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色列先进切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光力阅微	指	郑州光力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力芯越	指	光力芯越微电子（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补充期间/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季度报告》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040002 号《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410A00648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10A00615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46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报告》	指	致同专字（2020）第 410ZA09418 号《二〇一九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2021）第 410A004685 号《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海字第 025-3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

2022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另外，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在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 亿元，分别用于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3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40%，其中项目使用进度仅 3.8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8 亿元，其中 2.13 亿元用于土建工程，1.74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空气主轴产能 5,200 根，主要用于全/半自动双轴晶圆切割划片机以及半自动单轴切割划片机的生产，并少量新增产能用于对外销售。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测设备产能 300 台。2020 年，发行人生产空气主轴的厂房与产线发生了搬迁。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其中切割气浮主轴的单价为 5.90 万元，CMP 和 BG 气浮主轴单价为 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税率 15%，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空气主轴产品均由英国全资子公司 LPB 生产，LP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7%、40.80%及 39.8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53.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715.6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5）结合新增产能与自产划片设备产能匹配性、报告期内切割划片机的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6）结合目前空气主轴产能搬迁实际情况、国内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单价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列示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的内容，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项

目的主要效益指标，以及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8）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9）量化说明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6）（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4）（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晶体制造等与半导体相关的若干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能力，拟通过建设生产场地、引入研发生产设备、招聘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提升发行人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二十八、信息产业/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第一类鼓励类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	国务院	在先进储存、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3-04-01-587287）
环评文件	《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亦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的技术，具体为使用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技术。

LPB 公司向半导体切割划片设备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高精密空气主轴，同时也为国际上其他公司提供研磨、抛光设备所需的高性能空气主轴。本次募投项目是将 LPB 公司的空气主轴技术和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把国内建设成为空气主轴的主要生产基地。

另外，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LPB 公司暂无注册的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根据发行人与 LPB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LPB 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机械工程设计、机械组装、试验程序等设计文件，以及销售相关特许产品，协议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及 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协议授权的相关技术尚不属于英国政府明令限制或禁止的事项，相关技术的使用与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力瑞弘，目前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当地政府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光力瑞弘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当地政府将地方留存的 40%所得税款全部返还给企业，即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25%*（1-40%）=15%），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致。协议同时约定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光力瑞弘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光力瑞弘从事的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光力瑞弘在企业注册时间、业务领域、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已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目前光力瑞弘已启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相关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光力瑞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度，查阅光力瑞弘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形成间接控股。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8.50 万元，向芯力波通销售商品 510.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5.90 万元，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90.3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就其与芯力波通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司法诉讼。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实控人赵彤宇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7%、73.67%和 64.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体内容、金额，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否符合所处行业一般特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3）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

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芯力波通成立初期，主要重心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方面，其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批量供货需求，因此由发行人为其代加工相关产品，由此产生应收账款。近三年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含税销售额	含税采购额	回款金额	付款金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	79.08	47.87	79.08	47.87	-
2020 年度	1,077.14	0.75	260.00	0.75	817.14
2021 年度	577.26	88.50	-	-	1,305.90

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芯力波通	577.26	728.64	-	-	-	-	1,305.90

2．说明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购销正常，芯力波通正常支付货款，不存在拖欠。2020 年度，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供应货物。然而由于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大量货款，因此导致其无法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因芯力波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发行人合理信赖芯力波通在收到欠款后能及时支付货款。同时，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2021 年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销售货品。因此，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芯力波通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追偿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均系产品购销活动中形成，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

双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依据协议交付货物开具发票，芯力波通 2019 年度按照协议支付货款，双方商业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直到 2021 年，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货款，导致其无法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在了解情况后，发行人停止供货并多次催要欠款。

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障发行人财产免受损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芯力波通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8 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芯力波通支付货款及利息。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2022 年 5 月 16 日，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对芯力波通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目前成功扣划 163.36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芯力波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除法院已扣划的款项外，芯力波通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首批还款 35 万元（以汇票背书形式支付）。2.剩余应还款项，发行人同意给予芯力波通一年的还款期。当日，发行人收到芯力波通给付的 35 万承兑汇票。

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

1．本案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

2022 年 2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芯力波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 1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已并成功扣划 163.36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芯力波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除法院已扣划的款项外，芯力波通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首批还款 35 万元（以汇票背书形式支付）。2、剩余应还款项，发行人同意给予芯力波通一年的还款期。当日，发行人收到芯力波通给付的 35 万承兑汇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关于芯力波通败诉货款偿还的承诺函》，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芯力波通交易的内容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其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2）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3）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51.8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882.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3.37 万元、383.46 万元和 343.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

发行人将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的 3,053 平米的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33.40	343.42	383.46	423.37
合计	**333.40**	**343.42**	**383.46**	**423.3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4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发行人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上的房屋系受让取得，后因经营计划调整暂未使用，转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处置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光力科技	发行人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否	否	否
2	光力瑞弘	发行人的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全资子公司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亚邦船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	光力景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莱得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上门安装、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材料、包装材料、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	光力阅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否
7	光力芯越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否
8	先进微电子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9	精切半导体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微电子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 1 处商服用地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2 号	向阳区南湖社区财富大厦 003#0 单元 7 层 706 室	1,152.2	126.38	经营办公	商服用地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佳木斯当地购买上述不动产，作为发行人销售及售后办事处用。后期因业务调整而闲置，为避免资产浪费，曾短期对外出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此外，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承诺内容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明细以及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使用的相关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形成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的对外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不动产，该不动产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612.07 万元、5,935.17 万元、11,797.88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7,781.71 万元。本次发行按募集金额 4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精密高刚度静压气浮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用作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部分“（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0%、16.68%、21.4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4.23 万元、4,989.06 万、5,981.02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监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96,269,603	35.70%
2	信庭至美	境内一般法人	15,970,000	5.92%
3	万丰隆	境内一般法人	11,384,907	4.22%
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9120876	3.38%
5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4,854,243	1.80%
6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3,412,926	1.27%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783,547	1.03%
8	曾启繁	境内自然人	2,361,623	0.88%
9	庄陆坤	境内自然人	2,060,640	0.76%
10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2,024,364	0.75%
合计		--	**150,242,729**	**55.7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彤宇先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13,683,941 股，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控制的万丰隆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5,508,4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

1、新增 15 个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标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煤矿瓦斯抽（采）管网监控系统	KJ751	MFC130062	2022.04.07-2027.04.06	发行人
2	瓦斯抽放管道用无线多参数传感器	GD4W	MFB220374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3	矿用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2000W	MFB220372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4	矿用无线温度压力传感器	GWP100/10W	MFB220373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5	矿用本安型无线中继器	KLT18W	MFD220298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6	煤矿管道多参数检测仪	JD3W	MFA220084	2022.05.28-2027.05.27	发行人
7	矿用本安型无线分站	KJF115	MFD220350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8	矿用本安型接近开关	KHJ-18	MFB220447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9	矿用本安型拉线位移传感器	GUD1500	MFB220448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0	矿用本安型旋转编码器	BQH12	MFB220445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1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150	MFB220449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标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2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	MFB220451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3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GJJ100W(A)	MFB220450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4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	GPD40	MFB220466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5	煤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控箱	KXJ660	MFE220419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2、新增 15 个防爆合格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激光氨气在线检漏仪变送器	LH1500-NH3T	CNEx22.0128X	2022.01.11-2027.01.10	发行人
2	矿用本安型红外成像仪	YRH300DS	CQEx22.0001	2022.01.11-2027.01.10	发行人
3	矿用本安型无线中继器	KLT18W	CQEx22.0004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4	瓦斯抽放管道用无线多参数传感器	GD4W	CQEx22.0007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5	矿用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2000W	CQEx22.0005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6	矿用无线温度压力传感器	GWP100/10W	CQEx22.0008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7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150	CQEx22.0003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8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	CQEx22.0002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9	煤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控箱	KXJ660	CQEx22.0590X	2022.04.19-2027.04.18	发行人
10	矿用本安型无线分站	KJF115	CQEx22.0532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1	矿用本安型接近开关	KHJ-18	CQEx22.0530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2	矿用本安型拉线位移传感器	GUD1500	CQEx22.0528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3	矿用本安型旋转编码器	BQH12	CQEx22.0529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4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	GPD40	CQEx22.0531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5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GJJ100W(A)	CQEx22.0006	2022.04.29-2027.04.28	发行人

3、新增 3 个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2332315000403	2022.03.29-2027.03.28	发行人

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断电控制器	2022332304000454	2022.04.11-2027.04.10	发行人
3	矿用本安型转速传感器	2022332315000567	2022.04.26-2027.04.25	发行人

除上述经营资质变动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他生产经营资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营业务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采购、销售。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28万元

2、新增一项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2-02-11-2023-02-10	4,500.00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	2022 年 1-3 月（万元）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5.90
合计	**1305.90**

（2）应付项目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应付项目。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该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光力景旭股权发生变动，由 70%增至 74%。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主要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

2、主要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购销合同	河南诚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力瑞弘	工控机	2022.01.13	78.75

3、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内新增 1 笔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光力科技	兴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000	2022.05.202024.05.19

（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05.9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0 元，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财政补贴（单笔财政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受益人
2022 年 1-3 月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4.66	《关于做好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2 年 5 月 27 日，致同出具《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1921 号），鉴证结论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年7月1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海字第 025-4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海字第 025-4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　法律　　。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询函》（审核函〔2022〕020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　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　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　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　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

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 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100%股权，常熟亚邦为军工装备配套企业。因申报材料部分内容涉及军工信息，发行人申请部分涉密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请发行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 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以下简称“702 号文”）规定，对涉军业务应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在脱密处理后披 ，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 国家秘密 的财务信息，应当向国家相关主管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 。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 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目前没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其不属于涉军企业。经核查，亚邦船舶作为军工配套企业，目前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三级保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亚邦船舶的客户中存在军工客户，对外披 涉军业务参照“702 号文”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内设有保密委员会及保密办公室，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涉密信息披 的说明》，说明光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目涉及与其相关的军工客户信息，亚邦船舶已经全部采取了脱密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可以对外进行披 。另外，涉密军工客户信息亚邦船舶已采取代称、

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对外披　已经不涉及军工信息，符合“702号文”规定的脱密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向交易所提交的涉及亚邦船舶客户信息的申报文件已经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的审　，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涉及军工客户信息已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且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　，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　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　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　了亚邦船舶制定的与涉密信息保密相关的管理规定；

（3）查　了亚邦船舶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

（4）取得了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向交易所提交的涉及亚邦船舶客户信息的申报文件已经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　，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涉及军工客户信息已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且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了豁免披　，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7 月 13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2]海字第 025-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2]海字第 025-5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 法律 。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22]海字第 025-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 询 清单》（（以下简称《 询 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 询 清单》所涉及的相关事 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 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 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募投项目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目前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当地政府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光力瑞弘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当地政府将地方留存的 40%所得税款全部返还给企业，即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25%*（1-40%）=15%）。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以优惠所得税税率 15%为基础。

请发行人说明《项目入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可强制执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采用优惠所得税税率是否合理、审慎。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项目入区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可强制执行发表法律意见。

回复：

（一）《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力科技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郑州航空港管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内容，郑州航空港管委会给予发行人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来源于区级财政留存部分。

1993 年 12 月 15 日，国务 发布的《国务 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 号），规定中央与地方对于各自所负责收取的税种进行了分配，而地方政府也获得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收入。文件确立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根据该份文件的内容及精神，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 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属于地方的固定收入，地方政府有权进行支配。

2003 年 11 月 13 日，国务 发布的《国务 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规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 实施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之 的分配关系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中央增加了对地方的一般性

转移支付，地区　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有所减缓，改　初步达到了　期目标。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深化改　，国务　决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执行。

2015 年 5 月 10 日，国务　发布的《国务　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　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 的，按规定期“ 执行；没有规定期“ 又确　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　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已签署的优惠协议，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　判决确认无效。”

《最　人民法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二）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最　人民法　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　　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　应当确认行政协议无效。人民法　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　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　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　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以及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署的《　目入区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

（二）《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的可强制执行性

从《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看，该协议既是地方政府职能部 为了招商引资的 要，也是地方政府职能部 为了实现其行政管理职能或社会公共服务的目标。该协议体现了公私合意的“合同性”和行政管理方式的“行政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最 人民法 类似判例中，对地方财政留存奖励企业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也认为是有效约定。比如：

1．潍坊讯 置业发展有“ 公司诉安丘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协议案（（2017）最 法行申 7679 号）

最 人民法 在该案《行政裁定书》中认为，涉及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在潍坊讯 置业发展有“ 公司交纳后予以返还 ，上述费用属于地方政府财政性收入，安丘市人民政府享有自主支配权，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合同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应为有效约定。

2．全椒盛华建材市场开发有“ 公司诉全椒县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案（（2020）最 法行再 171 号）

最 人民法 在该案《行政裁定书》中认为，从投资协议订立的目的来看，全椒县人民政府承诺在 5 年内对建材大市场缴纳的经营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返还，用于支持大市场建设，实质是用地方财政资金 励和支持外来投资，发展地方经济，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双方应按照约定诚信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力科技与郑州航空港管委会签署的《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若地方政府违反其约定或承诺，光力科技或光力瑞弘均可以采取合法、有效的途径和程序救济其权益。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 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 签署的《 目入区协议》和《补充协议》；

（2）收 国家有关税款减免、返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等；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的（2020）最 法行再 171 号案件（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4bfc17e6ce8e42699a1fad1700d15947）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的（2017）最 法行申 7679 号案件（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549abc58cbf426ba401aa8500a623d6）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力科技与郑州航空港管委会签署的《 目入区协议》《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9 月 1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22]海字第 025-6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16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核查.....2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2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2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22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2
五、发行人的设立.....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22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3
九、发行人的业务.....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3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3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光力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0
郑州光力	指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曾用名）
光力有限	指	郑州市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庭至美	指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万丰隆	指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光力瑞弘	指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邦船舶	指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	指	Loadpoint Bearings Limited（英国莱得博主轴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LP 公司	指	Loadpoint Limited（英国莱得博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莱得博	指	苏州莱得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光力景旭	指	郑州光力景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先进微电子	指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精切半导体	指	上海精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能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ADT 公司	指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以色列先进切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光力阅微	指	郑州光力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力芯越	指	光力芯越微电子（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期间/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半年度报告》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040002 号《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410A00648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410A00615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104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46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报告》	指	致同专字（2020）第 410ZA09418 号《二〇一九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2021）第 410A004685 号《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六）》（[2022]海字第 025-6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

补充法律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22]海字第 025-6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2 年 5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4 号）。另外，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在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 亿元，分别用于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3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40%，其中项目使用进度仅 3.8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8 亿元，其中 2.13 亿元用于土建工程，1.74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空气主轴产能 5,200 根，主要用于全/半自动双轴晶圆切割划片机以及半自动单轴切割划片机的生产，并少量新增产能用于对外销售。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封测设备产能 300 台。2020 年，发行人生产空气主轴的厂房与产线发生了搬迁。募投项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其中切割气浮主轴的单价为 5.90 万元，CMP 和 BG 气浮主轴单价为 8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所得税税率 15%，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空气主轴产品均由英国全资子公司 LPB 生产，LP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7%、40.80%及 39.8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53.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715.6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融资建设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5）结合新增产能与自产划片设备产能匹配性、报告期内切割划片机的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6）结合目前空气主轴产能搬迁实际情况、国内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募投产品单价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列示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的内容，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项

目的主要效益指标，以及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8）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9）量化说明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9）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5）（6）（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4）（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晶体制造等与半导体相关的若干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及生产管理能力，拟通过建设生产场地、引入研发生产设备、招聘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提升发行人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二十八、信息产业/20、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第一类鼓励类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	国务院	在先进储存、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410173-04-01-587287）
环评文件	《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等其它相关的报批情形，亦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技术、专利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使用境外子公司的技术，具体为使用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技术。

LPB 公司向半导体切割划片设备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高精密空气主轴，同时也为国际上其他公司提供研磨、抛光设备所需的高性能空气主轴。本次募投项目是将 LPB 公司的空气主轴技术和产品转移到国内生产，把国内建设成为空气主轴的主要生产基地。

另外，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LPB 公司暂无注册的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根据发行人与 LPB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授权使用协议，LPB 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机械工程设计、机械组装、试验程序等设计文件，以及销售相关特许产品，协议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及 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协议授权的相关技术尚不属于英国政府明令限制或禁止的事项，相关技术的使用与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技术授权使用协议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光力瑞弘，目前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当地政府给予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光力瑞弘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当地政府将地方留存的 40%所得税款全部返还给企业，即实际所得税税负为 15%（25%*（1-40%）=15%），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致。协议同时约定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光力瑞弘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

光力瑞弘从事的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光力瑞弘在企业注册时间、业务领域、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已满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目前光力瑞弘已启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相关产业政策；

（2）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LPB 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光力瑞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度，查阅光力瑞弘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无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境外全资子公司 LPB 公司的有关技术，发行人与 LPB 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技术专利应用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波通”）形成间接控股。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88.50 万元，向芯力波通销售商品 510.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5.90 万元，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90.3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就其与芯力波通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司法诉讼。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实控人赵彤宇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7%、73.67%和 64.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具体内容、金额，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否符合所处行业一般特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3）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回款及账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

及合理性，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芯力波通成立初期，主要重心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方面，其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批量供货需求，因此由发行人为其代加工相关产品，由此产生应收账款。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芯力波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含税销售额	含税采购额	回款金额	付款金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度	79.08	47.87	79.08	47.87	-
2020 年度	1,077.14	0.75	260.00	0.75	817.14
2021 年度	577.26	88.50	-	-	1,305.90
2022 年 1-6 月	72.97	-	46.50	-	1,332.37

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芯力波通	72.97	1,259.40	-	-	-	-	1,332.37

2．说明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购销正常，芯力波通正常支付货款，不存在拖欠。2020 年度，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供应货物。然而由于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大量货款，因此导致其无法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因芯力波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发行人合理信赖芯力波通在收到欠款后能及时支付货款。同时，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2021 年发行人继续向芯力波通销售货品。因此，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芯力波通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积极追偿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认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原因，发行人在 2021 年才提起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均系产品购销活动中形成，相关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

双方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依据协议交付货物开具发票，芯力波通 2019 年度按照协议支付货款，双方商业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直到 2021 年，芯力波通下游客户拖欠其货款，导致其无法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在了解情况后，发行人停止供货并多次催要欠款。

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障发行人财产免受损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芯力波通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2 月 8 日，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芯力波通支付货款及利息。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愿意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2022 年 5 月 16 日，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对芯力波通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目前成功扣划 163.36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芯力波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除法院已扣划的款项外，芯力波通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首批还款 35 万元（以汇票背书形式支付）。2.剩余应还款项，发行人同意给予芯力波通一年的还款期。当日，发行人收到芯力波通给付的 35 万承兑汇票。

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全额给付的实现方式及目前执行情况

1．本案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民初 2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芯力波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力科技货款 13,673,694.10 元及利息。

2022 年 2 月 22 日，芯力波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42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芯力波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 1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已并成功扣划 163.36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芯力波通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除法院已扣划的款项外，芯力波通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首批还款 35 万元（以汇票背书形式支付）。2.剩余应还款项，发行人同意给予芯力波通一年的还款期。当日，发行人收到芯力波通给付的 35 万承兑汇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出具《关于芯力波通败诉货款偿还的承诺函》，承诺针对该案件，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在芯力波通败诉不能承担给付货款义务时，承担全额给付责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芯力波通交易的内容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芯力波通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其持有芯力波通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分布情况。

（2）发行人在前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提下，仍然继续向芯力波通赊账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芯力波通之间的交易属于产品购销行为，不属于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保全财产安全于 2021 年提起诉讼具有合理性。

（3）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51.8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882.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3.37 万元、383.46 万元和 343.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和形成过程，具体的房屋用途，未来是否有销售计划

发行人将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的 3,053 平米的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23.38	343.42	383.46	423.37
合计	**323.38**	**343.42**	**383.46**	**423.37**

2019年至2022年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41%、0.20%和0.1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小。

发行人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该土地上的房屋系受让取得，后因经营计划调整暂未使用，转为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处置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光力科技	发行人	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否	否	否
2	光力瑞弘	发行人的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全资子公司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亚邦船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船舶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4	光力景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莱得博	发行人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研发、销售：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上门安装、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工具、金属制品及材料、包装材料、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	光力阅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否
7	光力芯越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否
8	先进微电子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精密设备与配套耗材、刀片、机电设备、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9	精切半导体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咨询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微电子科技、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 1 处商服用地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7032 号	向阳区南湖社区财富大厦 003#0 单元 7 层 706 室	1,152.2	126.38	经营办公	商服用地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佳木斯当地购买上述不动产，作为发行人销售及售后办事处用。后期因业务调整而闲置，为避免资产浪费，曾短期对外出租。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此外，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承诺内容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的不动产，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明细以及相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使用的相关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说明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属性，房屋用途，投资性房地产形成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的对外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拥有一处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不动产，该不动产非公司通过实施建设行为自建取得；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126,925,241	36.13%
2	信庭至美	境内一般法人	20,747,534	5.91%
3	万丰隆	境内一般法人	14,790,779	4.21%
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0,839,875	3.09%
5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6,306,423	1.80%
6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4,543,992	1.29%
7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2,889,798	0.82%
8	庄陆坤	境内自然人	2,677,094	0.76%
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96,968	0.68%
10	#张婕	境内自然人	2,233,127	0.64%
合计		--	194,350,831	**55.3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彤宇先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13,683,941 股，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控制的万丰隆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累计被质押 5,508,4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

1、新增 23 个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标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煤矿瓦斯抽（采）管网监控系统	KJ751	MFC130062	2022.04.07-2027.04.06	发行人
2	瓦斯抽放管道用无线多参数传感器	GD4W	MFB220374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3	矿用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2000W	MFB220372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4	矿用无线温度压力传感器	GWP100/10W	MFB220373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5	矿用本安型无线中继器	KLT18W	MFD220298	2022.04.21-2027.04.20	发行人
6	煤矿管道多参数检测仪	JD3W	MFA220084	2022.05.28-2027.05.27	发行人
7	矿用本安型无线分站	KJF115	MFD220350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8	矿用本安型接近开关	KHJ-18	MFB220447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9	矿用本安型拉线位移传感器	GUD1500	MFB220448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0	矿用本安型旋转编码器	BQH12	MFB220445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1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150	MFB220449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2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	MFB220451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3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GJJ100W(A)	MFB220450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4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	GPD40	MFB220466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5	煤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控箱	KXJ660	MFE220419	2022.06.08-2027.06.07	发行人
16	煤矿用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YWL-6000Y	MED220388	2022.06.15-2027.06.14	发行人
17	无线管道激光瓦斯气体综合参数测定仪	CGWZ-100W	MFE220478	2022.06.30-2027.06.29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标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8	矿用采空区火灾多参数监测系统	KJ1232	MFC220081	2022.07.19-2027.07.18	发行人
19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1661-F2	MFD220527	2022.08.05-2027.08.04	发行人
20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KJ1661-F1	MHB220097	2022.08.05-2027.08.04	发行人
21	矿用打钻管理系统	KJ1661	MFC220096	2022.08.05-2027.08.04	发行人
2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8	MAA220148	2022.08.05-2027.08.04	发行人
23	矿用本安型网络摄像仪	KBA12	MFD220529	2022.08.05-2027.08.04	发行人

2、新增 20 个防爆合格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激光氨气在线检漏仪变送器	LH1500-NH3T	CNEx22.0128X	2022.01.11-2027.01.10	发行人
2	矿用本安型红外成像仪	YRH300DS	CQEx22.0001	2022.01.11-2027.01.10	发行人
3	矿用本安型无线中继器	KLT18W	CQEx22.0004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4	瓦斯抽放管道用无线多参数传感器	GD4W	CQEx22.0007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5	矿用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	GTH2000W	CQEx22.0005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6	矿用无线温度压力传感器	GWP100/10W	CQEx22.0008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7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150	CQEx22.0003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8	无线钻孔汇流管激光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6ZW	CQEx22.0002	2022.03.02-2027.03.01	发行人
9	煤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控箱	KXJ660	CQEx22.0590X	2022.04.19-2027.04.18	发行人
10	矿用本安型无线分站	KJF115	CQEx22.0532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1	矿用本安型接近开关	KHJ-18	CQEx22.0530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2	矿用本安型拉线位移传感器	GUD1500	CQEx22.0528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3	矿用本安型旋转编码器	BQH12	CQEx22.0529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4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	GPD40	CQEx22.0531	2022.04.20-2027.04.19	发行人
15	矿用无线激光甲烷传感器	GJJ100W(A)	CQEx22.0006	2022.04.29-2027.04.28	发行人
16	隔爆控制箱	KZX24	CQEx22.1179X	2022.06.29-2027.06.28	发行人
1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8	CMExC22.0909	2022.07.18-2027.07.17	发行人

18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1661-F2	CMExC22.4502	2022.07.25-2027.07.24	发行人
19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KJ1661-F1	CMExC22.4503	2022.07.25-2027.07.24	发行人
20	矿用本安型网络摄像仪	KBA12	CMExC22.4504	2022.07.25-2027.07.24	发行人

3、新增 3 个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矿用风筒风量开关传感器	2022332315000403	2022.03.29-2027.03.28	发行人
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断电控制器	2022332304000454	2022.04.11-2027.04.10	发行人
3	矿用本安型转速传感器	2022332315000567	2022.04.26-2027.04.25	发行人

除上述经营资质变动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他生产经营资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营业务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林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采购。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57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14万元

3、新增一项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赵彤宇	光力科技	2022.02.11-2023.02.10	4,500.00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郑州芯力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2.37万元

（2）应付项目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应付项目。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该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激光气体分析仪在线零点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410867	发明	2019.04.25	光力科技
2	一种钻杆抓取装置	ZL202220867170X	实用新型	2022.04.14	光力科技
3	一种自动化钻机的动力头	ZL2022208671818	实用新型	2022.04.14	光力科技
4	一种钻机用钻杆转运装置及其翻转机构	ZL2022209365114	实用新型	2022.04.21	光力科技
5	一种钻机用钻杆拆装机械手及其伸缩机构	ZL202220948070X	实用新型	2022.04.22	光力科技
6	一种钻杆中转装置及应用该钻杆中转装置的钻机	ZL2022209365078	实用新型	2022.04.21	光力科技
7	钻机装卸钻杆系统及煤矿钻机	ZL2022210224189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8	一种钻机动力头及其水尾	ZL2022209906261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9	一种钻杆码垛箱及应用该钻杆码垛箱的钻机	ZL2022209898443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10	一种钻机钻进平台调节装	ZL2022209898284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置				
11	一种用于钻机的负载敏感及先导压力控制的液压系统	ZL2022209753196	实用新型	2022.04.25	光力科技
12	一种钻杆抓取机械手	ZL2022209860963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13	一种用于钻机电气控制、手动控制调速的液压系统	ZL2022209860408	实用新型	2022.04.26	光力科技
14	坑道钻机（ZDY6000LZ）	ZL2022302320669	外观设计	2022.04.22	光力科技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防突智能化管控平台 V1.0	2022SR0903109	全部权利	2021.12.20	光力科技/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2	BGS 高温区水冷壁气体氛围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069679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光力景旭
3	LGA-02 激光氧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696794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光力景旭
4	MGA5 多组分烟气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696795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光力景旭
5	OMS1000 氮氧化物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069679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光力景旭
6	JCQK 集成化氢气控制装置软件 V1.0	2022SR071014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光力景旭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光力景旭股权发生变动，由 70%增至 74%。发行人控股的莱得博股权发生变动，由发行人持股 70%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光力瑞弘持股 100%，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主要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标合同	光力科技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抽采监测监控系统	2022.5.1	559.67
2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光力科技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分布式激光火情监测系统	2022.6.1	882.00
3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光力科技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色谱分析仪	2022.6.1	318.00
4	中标公示	光力科技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抽放监测及控制项目	2022.6.21	316.80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光力科技	佳木斯峰奇源采矿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煤矿瓦斯与粉尘监控系统、矿用分布式激光火情监测系统	2022.6.2	502.00

2、主要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购销合同	河南诚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力瑞弘	工控机	2022.01.13	78.75
2	购销合同	深圳临安科技有限公司	光力科技	RS485 收发器	2022.5.20	54
3	购销合同	上海汉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力科技	分布式光纤测温主机	2022.6.22	82.5
4	销售合同书	深圳市利拓光电有限公司	光力科技	激光器	2022.6.22	301.35

3、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内新增 1 笔 5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光力科技	兴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000	2022.05.202024.05.19

（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4,398,951.45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887,961.76 元，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财政补贴（单笔财政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受益人
2022 年 1-6 月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4.66	《关于做好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224.00	《郑州高新区关于公示 2021 年度第一批优秀企业政策兑现清单的通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无增值税税收退税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2 年 5 月 27 日，致同出具《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1921 号），鉴证结论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王肖东

刘梦瑶：刘梦瑶

于绍水：于绍水

2022年 9 月14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22]海字第 025-7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2022]海字第 025-7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22]海字第 025-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2022]海字第 025-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六）》（[2022]海字第 025-6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员电话沟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员口头陈述问题：

请发行人保荐代表和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业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即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无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无需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三）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对于仅取得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邦船舶持有《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涉及子公司亚邦船舶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由其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子公司亚邦船舶的保密工作制度、保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亚邦船舶已制定了系列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保密部门已按照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和保密审查；经发行人子公司保密部门审查确认，前述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其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产品具体型号、名称、价格、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具体内容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等涉军业务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亚邦船舶制定的与涉密信息保密相关的管理规定；

（3）查阅了亚邦船舶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

（4）取得了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持有《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由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邦船舶保密部门已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和保密审查，确认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和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9 月 2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2022]海字第 025-8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2022]海字第 025-8 号

致：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2022]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2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2]海字第 02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22]海字第 02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海字第 025-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2022]海字第 025-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2022]海字第 025-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六）》（[2022]海字第 025-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七）》（[2022]海字第 025-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39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

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以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以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军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3）本次可转债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项目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国防科工局对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单位，不再要求取得《备案证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印发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 号）同时废止（以下合称“原办法和实施细则”）。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以下简称《问题解答》）。根据《问题解答》，《办法》实施后，原办法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此后无需再次申请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国防科工局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办法》实施后，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不再实行安全保密条件事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备案证书》可供甲方确认乙方安全保密条件时参考，但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根据《办法》第三条规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邦船舶不属于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 号）文件要求，对于仅取得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邦船舶持有《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涉及子公司亚邦船舶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由其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邦船舶均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邦船舶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

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根据《办法》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取得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资质。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为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大功率超高精密高刚度磨抛用空气主轴和高转速高稳定性切割用空气主轴的研发实验室、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实施，生产研发的高性能高精密空气主轴可以广泛应用在半导体、医疗、汽车喷漆、高端机床等领域。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下发的项目代码为 2112-410173-04-01-587287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下发的《关于郑州光力瑞引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港环告表[2022]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不涉及军工领域，无需履行军工相关审批手续。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项目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

1．本次可转债发行已履行现阶段的审批程序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亦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募投项目也不涉及军工事项，本次可转债发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项目组已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

（1）为加强项目保密管理，确保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子公司亚邦船舶均签署保密协议书，对工作过程

保密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根据亚邦船舶的相关保密工作制度以及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亚邦船舶已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工作制度，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已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披露的包括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和脱密处理，前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已履行现阶段的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本次可转债项目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亚邦，已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保密措施。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等涉军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亚邦船舶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三会文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备案文件；

（4）对发行人相关募投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涉及的主要产品；

（5）获取并查阅了亚邦船舶制定的与涉密信息保密相关的管理规定；

（6）核查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中介机构与亚邦船舶签署的保密协议书；

（7）取得了亚邦船舶保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中介机构无

需取得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相关资质。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不涉及军工领域，无需履行军工相关审批手续。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军工事项，本次可转债发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次可转债发行已履行现阶段的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本次可转债项目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亚邦，已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保密措施。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刘梦瑶：

于绍水：

2022 年 10 月 12 日